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GL2026A-C330-Z

项目名称：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爱店海关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七章 图纸 10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01

第九章 评标标准 10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爱店海关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GL2026A-C330-Z
2. 项目名称：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爱店海关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71248.18 元
5. 最高限价：1771248.18 元
6. 采购需求：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爱店海关 1 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7. 工期：6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传真或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

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截止时间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本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3日9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7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网（<http://nanning.custom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xguoli.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海关

地址：崇左市宁明县爱店镇和平路9号

联系方式：江泉，0771-5961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云飞、陆琳琳

电话：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爱店海关 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6A-C330-Z
2	3.1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3	3.2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地点：崇左市宁明县爱店镇和平路9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建筑面积为3025平方米；涉及拆除工程、修缮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智能)工程，包括对路面、停车棚、排水沟、给排水管线、监控系统及化粪池等基础设施实施维修改造。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4	3.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
5	8.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	20.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20.1款规定方式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	11.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档1份、全套已签字（盖章）PDF格式扫描件1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8	12.1 1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9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1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磋商公告
11	15.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2	15.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九章）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4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5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6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1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
17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海关。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项目说明：

3.1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概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本工程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6.7.1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③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五，必须提供]

6.7.2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磋商函；（附件一）[必须提供]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件二）[必须提供]

6.7.3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施工组织设计；（附件五）[必须提供]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A、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B、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D、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 技术标需要的其它资料（按评分办法中技术标要求内容，格式自定义）

三、报价要求

7.1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7.1.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交通维护等）、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污水、废水、建筑垃圾处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

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响应文件价格，如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②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7.1.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磋商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磋商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磋商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7.1.6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采购人仅提供场外水电接入点，接入点到施工场地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7.1.7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7.1.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1.9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报价汇总表中以文字表示的报价不一致的，应在竞争性磋商中详细说明原因。

7.1.10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能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部分价格，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1.11 供应商的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1.12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一一对应时，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将作无效标处理。

7.2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政策精神，深化整治“内卷式”、无序低价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可能导致的项目质量风险与诚信履约问题，本项目特设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触发审查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充分准备）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成本构成分析（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分项报价明细），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品牌、型号、产地及供应商报价单，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人员、设备清单及来源说明，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其他材料（如类似项目合同、采购凭证等）。

磋商小组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市场行情、供应商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对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是否影响项目质量和合同履行进行集体评议。

若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合理证明其报价能够保证项目质量并诚信履约，经磋商小组过半数成员认定，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工程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8.1 本项目工程上限控制价为：壹佰柒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壹角捌分（¥1771248.18）。

8.2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上限控制价，发现上限控制价有误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应对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开标 5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3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一本。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档 1 份和全套已签字（盖章）PDF 格式扫描件 1 份。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4)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 2) 采购项目名称：
- 3) 采购项目编号：
- 4) 所竞分标号（如有）：
- 5) 磋商供应商名称：
- 6)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为合格。

11.5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须知要求密封。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13.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3.3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公告规定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足额缴纳，并将**交款凭据复印件或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为本项目出具的保证金交款收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磋商保证金到我公司账户时间）。

13.4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3.5 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当天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壹份交到本公司财务室以便退款。

13.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3.7 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13.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9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5.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磋商

15.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小组成员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5.4、15.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5.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5.4、15.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5.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15.6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十一、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8.4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约定交付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十二、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20.1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1 号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20.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0.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电 话：0771—4915558

传 真：0771—4915558、49151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6A-C330-Z

二、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 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771248.18 元

项 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南宁海关基础设施功能恢复项目-爱店海关	1	项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崇左市宁明县爱店镇和平路9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建筑面积为3025平方米；涉及拆除工程、修缮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智能)工程，包括对路面、停车棚、排水沟、给排水管线、监控系统及化粪池等基础设施实施维修改造。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二、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安全员：1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各1人，须具备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商务要求表				
▲工期		60日历天		

▲验收要求	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组织；必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报价要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 2.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措施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检测试验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工程验收费、清洁费、保险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市场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均按原合同单价结算，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调整。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采购人选定的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设计变更、合同外签证工程量经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造价的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3. 成交人不存在违约事项或者结清违约金，且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价格经采购人认可审定，成交人按要求提供银行（独立）保函后（保函金额按结算金额 3%）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100%。
▲其他要求	1. 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及调研工作，完成相关基础资料收集。 2. 由成交供应商配合办理审查手续，所涉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服务周期内，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施工所在地非施工区域日常工作和业务的开展。 5.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交付质量标准等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相关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完全履行服务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出具的独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店海关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明县支行 账 号：20080101040018359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注“▲”的内容。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上述报价工程的施工、竣工，工程质量_____，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完成合同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书中规定的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

施工组织方案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主要施工方法；④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⑤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⑥拟投入的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⑦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2.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4 项目经理简历表；
- 2.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illegible]

（2）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①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②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③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接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4）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名称)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_____分标

项号	采购人要求	应 标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内容，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采购要求及供应商应标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标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应标技术规格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需求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8、工程报告单及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上述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1.1 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

1.4.1.2 与国家标准、规范无冲突的工程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1.4.1.3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地方标准、规范；

1.4.1.4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操作标准、规范；

1.4.1.5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工艺要求。

1.4.1.6 在施工期间，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该标准系列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1.4.1.7 承包人提出后由发包人确定技术要求；

1.4.1.8 承包人所做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强制性规范，承包人应自行了解并遵守适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因承包人未充分了解相关规范要求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承包人在合同中未提及的达到规范要求须另增加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1.9 因本项目所发生的购买或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不采用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能够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其余图纸应在不影响施工前提下陆续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 1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外向承包人支付使用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或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暂列金额）/（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价格后，进行协商议定（若协商不成，由政府相关造价管理机构裁定或提供指导意见）。

施工、监理、建设、造价等参建方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量审核时间在一个月内核完。

工程量增加/减少的情况：按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涉及对现场发生的合同外工程内容的签认（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按合同确认设计文件，签发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和工程量确认单的，必须符合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并加盖发

包人公章，否则，除发包人书面追认外，均属无效，对发包人无任何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可以按各单位工程开工时间分阶段提供，但施工场地应在其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可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电讯线路接入口，安装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行接用施工用电前承包人必须做好相关的用电安全技术交底，且接用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因自行接电而产生人员、财产损失及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均为承包人自行承担。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③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5 日内现场交验，承包人复核确定，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所需的报建手续，于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独立保函）等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承包人应保证竣工图质量，如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确保竣工图与现场一致，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要求满足档案馆收纳要求，完成档案移交手续，相关咨询服务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进行全面调查并形成书面记录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作为区分责任的依据。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建筑垃圾外运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结算时不对运距及弃土场进行费用调整。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验收不过，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 2 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 2 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少到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应于当月向发包方交清，否则发包方有权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付（由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或当月累计 15 天不到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条件项目经理，拒不更换的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按发包方要求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以上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能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的整体；（2）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的分包；（3）建筑工程中的主体结构部分；（4）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及主体部位的建造和维护部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后的 2%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独立保函）等形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 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_%的奖励。
(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 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 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____8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12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第37号令）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发包人、监理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不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可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按5000元-2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崇左市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未经批准和允许，施工人员不得出入正在办公的非施工区域和楼层。

施工人员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相关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和管理，同时服从物业、治安保卫工作人员的监

督和管理。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18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并附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装饰装修阶段（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形象进度表为准），且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应在14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专项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应确保该费用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6级以上地震；
- （2）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台风及暴雨天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参照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品牌选用表》，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 \ 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发包人提出要求。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完善工程设计，纠正设计错误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包括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由承包人征得原设计单位、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2）工程质量标准变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设备的替换、暂定材料或新型材料价格的签证、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量错误、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以及其他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增减。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变更过程合法合规、公开公正，经济合理，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严禁组织实施。

（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5）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相关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承包人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8）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参照项目建设地相关政策 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更。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自发现日起 3 日内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因施工方案不当、施工质量有问题、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以及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费用个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发包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崇左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若协商不成，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不服的，可按照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决定支付后，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具体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9.15.2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__崇左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 (1) 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 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②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产值达到合同签约金额 5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分两次等额（每次为预付款的 50%）回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

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设计变更、合同外签证工程量：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造价的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

②承包人不存在违约事项或者结清违约金，且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价格经发包人认可审定，承包人按要求提供银行（独立）保函后（保函金额按结算金额 3%）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100%。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届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确认之日起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④验收所需的书面佐证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把人工费用单独列明，如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由发包人将经审批的工程进度款(含人工费用)转入承包人基本户。本工程所有人工费由承包人自行支配、足额发放并专款专用。承包人对项目全部用工管理、工资支付、劳资纠纷及用工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欠薪、投诉、行政处罚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

（2）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但因承包人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竣工资料不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接收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接收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算金额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

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等）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必须经发包人审定确认结算金额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款按发包人最终审定的结算金额支付至 100%；承包人按要求提供银行（独立）保函，保函金额按结算金额 3%。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最终结算价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独立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独立保函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结算金额3%；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接到通知 2 天内未完成修复整改，则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整改，质保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如房租索赔、物业费等）仍由承包人人承担，费用从相关费用内直接扣除。2. 对不配合整改移交的单位，列入黑名单，下次投标发包人所在集团其他项目，应不予考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 崇左 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有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的，应按每违反一项 5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所有工作。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

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台风及暴雨天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以上均以气象部门书面发布的通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无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无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无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无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属承包人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

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_____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_____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七章 图纸

（如有，另册）

1. 图纸目录
2. 图纸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九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组成：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人员组成磋商小组。
2.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性评定。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20 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及提供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

2. 技术分.....65 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未达到二档的要求。

二档（4分）：提供有简单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方案，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三档（8分）：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比较详尽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2分）：提供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配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五档（15分）：提供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配有详尽的、图文并茂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未达到二档的要求。

二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

三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自控体系。

四档（1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

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提供的自控体系较完整。

五档（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有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满足施工需要。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未达到二档的要求。

二档（4分）：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有针对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8分）：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四档（12分）：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提供有关于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的措施。

五档（15分）：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未达到二档的要求。

二档（2分）：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措施方案中有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等方面有具体实施措施。

三档（5分）：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措施方案中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四档（7分）：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措施方案中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五档（10分）：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措施方案中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5）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0分）

一档（2分）：拟投入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经验及综合素质较差。

二档（4分）：拟投入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经验及综合素质一般；且投入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三档（6分）：拟投入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人员经验及综合素质一般；且投入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四档（8 分）：拟投入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较好；且投入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3 人。

五档（10 分）：拟投入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且投入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4 人。

注：未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竞标截止日期前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3. 商务分.....15 分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为①或②：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②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不同标段时按最高金额的标段计分，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予得分）

（2）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完成过同类项目，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已完工程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副高职称，得 2 分；具有正高职称，得 3 分。满分 3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职称，得 1 分；具有正高职称，得 2 分。满分 2 分。本项总分 5 分。

（三）总得分= 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认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